

高雄市第4屆楠梓區盛昌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楠梓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高雄市第4屆楠梓區盛昌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Table with 6 columns: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Contains candidates 李再生, 吳振義, 杜炎明.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該區者，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山地原住民區區長、山地原住民區區議員、【土地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規定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居住投票區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注意事項（本會得視編排版面空間酌予精簡）：
1. 投票地點（見投票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應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須領之歲以下兒童得陪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攔阻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投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離開後，不得將票筒內容示出他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取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票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筒，不得留聲；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毀壞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內喧嘩、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圖示範圍如右（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圖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票圖式）：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票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 市長選舉票為淡黃色。
2. 區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區區長選舉票為淡綠色。另應於左上角加印直徑三分公厘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山地原住民區區議員選舉票為淡藍色。另應於左上角加印直徑三分公厘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山地原住民區區區長選舉票為淡黃色。
6. 山地原住民區區區議員選舉票為淡藍色。
7.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摺疊不平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票工具。
(六)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前項所列情形之一者，投票案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形。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七)妨害選舉之罪：
1. 妨害選舉罪之範圍（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93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選舉之法律處罰。
第94條 利用職權、勸導或施壓機會，公然囑咐、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95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6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7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第98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族區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選舉，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101條 政黨辦理第二條各款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間，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罰；對於有投票權之人，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罰。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罰。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於政黨辦理公職人員黨內提名時，準用之。
政黨依第一項規定辦理黨內提名作業，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並載明起訴時間、作業流程、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各政黨於提名作業公告後，應於三日內報請該管選舉委員會備查。
第102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組織，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組織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交付賄賂，使其團體或組織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3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04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5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106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107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強迫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選舉活動，或妨礙候選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108條 將得票或選舉票或罷免票攤出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內喧嘩、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109條 意圖妨害或攔阻投票、開票而喧嘩、喧嘩、調換或竊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連署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開票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10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副首長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撤職褫職處分。
第111條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攤出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112條 政黨推選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零四條或第一百零五條之罪，經判罪確定者，各該推選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選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九條之罪，經判罪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113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依刑法分期第六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114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事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務關係調動人員，對選舉運作人事之安排。
第115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獲機關、團體或人民呈報案件之告訴、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116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117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二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之規定，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142條 妨害投票罪之範圍：
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43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144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145條 以詐術上之利誘，誘惑投票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46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虛偽手續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47條 妨害或攔阻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148條 於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Table with 6 columns: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原住民所屬村里, 備註. Lists voting locations for various schools in the area.